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15 名，代表股份 8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3,020.28 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公司拟向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 3,300,000 元。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

经审查，瑞华所继续沿用国富浩华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国富浩华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中瑞岳华的合并及更名涉及主体资格的变更，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IPO、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审计报告及需会计师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欧力士科技

租赁株式会社、王戈回避表决。同意 18,016,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王戈回避表决。同意 18,016,4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作如下调整：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不超过 28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834 万股；若根据询价结果预测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相应发行费用）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本公司相应降低新股发行数量，并由符合条件的老股东公开发售相应数量的存量股份。预计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4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834 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由公司全部股东按发行前持股比例公开发售相应数量的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嘉和众诚科技有限公司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公开发售前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按预计存量股公开发售最高数量 1,400 万股计算，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最高可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份总数	预计可公开发售的最高股份数额	占公开发售前持股总数比例（%）
1	东方科仪	30,080,672	24,418,432	4,954,464	16.47%
2	欧力士科技	28,900,000	23,460,000	4,760,000	16.47%
3	嘉和众诚	7,175,405	6,127,645	1,181,831	16.47%
4	王戈	8,002,879	3,322,573	1,318,121	16.47%
5	颜力	3,101,995	3,101,995	510,917	16.47%
6	曹燕	2,810,081	2,810,081	462,837	16.47%
7	顾建雄	1,112,903	1,112,903	183,302	16.47%
8	吴广	624,258	574,258	102,819	16.47%
9	肖家忠	552,000	552,000	90,918	16.47%
10	陈大雷	534,194	534,194	87,985	16.47%
11	宋咏良	484,113	484,113	79,736	16.47%
12	常国良	452,952	452,952	74,604	16.47%
13	袁桂林	408,435	408,435	67,272	16.47%
14	郭志成	403,984	403,984	66,539	16.47%
15	李旭	356,129	356,129	58,657	16.47%
合计		85,000,000	68,119,694	14,000,000	16.47%

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本公司承担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参与存量股公开发售的股东自行承担存量股发售相关的承销费，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本次发行可能涉及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及本次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予以考虑。

（4）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费用的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所发售股份比例自行承担相关承销费用，发行人承担其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销费用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金额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 12,620 万元，其中：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6,480 万元，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3,200 万元，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2,940 万元。由于此计划是 2012 年做出，随着市场的变化，公司计划对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由 3,200 万元增加到 5,32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12,620 万元增加到 14,740 万元。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应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6）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9）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批准将本次发行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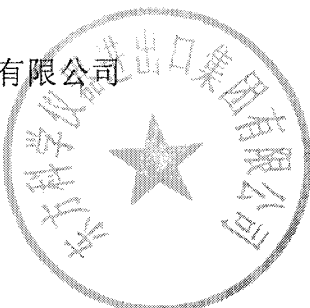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下无正文，为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授权代表：



北京嘉和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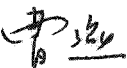
王 戈：



颜 力：



曹 燕：



顾建雄：



吴 广：



肖家忠：



陈大雷：



宋咏良：



常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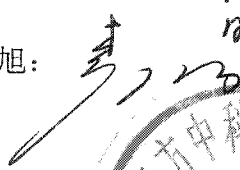
袁桂林：



郭志成：



李 旭：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